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汝煊

孙昌兴

熊楚熊

2016 年 4 月 14 日